

有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，其下水道設備監造人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1案，詳如說明

下水道工程處

發布日期：2021-02-08

內政部110.2.8內授營環字第110080220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水道字第1090467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類似案例本部98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060084號函已有釋示略以：「下水道法第17條規定，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。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，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(衛生)工程、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。...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『用戶排水設備』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，尚非建築物範疇，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，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。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『新建建築物』，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『併同』設計之。」旨案所提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，其下水道設備之監造人，請依上開函釋辦理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2-08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